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40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修订)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修订)》《丽水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凡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应职责 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相关规 定予以责任认定,由学校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追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分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 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等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I级): 是指造成 1 人以上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 或者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级): 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1 人或者 2 人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也未造成人员重伤,但造成人员轻伤(包括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严重的生化污染但部分可修复的事故。

一般事故(IV级):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第四条 根据二级单位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对于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第一责任单位(或实验室)取消当年度所有的评优评先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员,取消当年度所有的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和岗位晋级资格,并参照《丽水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一)事故责任人是教职工的,发生 I、Ⅱ级事故,视情节给轻重予直接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发生Ⅲ、Ⅳ级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处分。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其他相关责任人,根据事故等级,视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 (二)事故责任人是学生的,发生 I、II级事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发生III、IV级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同时,根据事故等级追究该责任学生实验指导老师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或有效挽回损失的,视情予以减轻处分。

第六条 虽未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但有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隐瞒不报、不整改或违反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情节,视情节分别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警告等处分;上述情节发生 2 次(含)以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根据《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依据调查结果和事故技术鉴定,针对事故原因、性质和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人、管理人的认识态度和行为表现等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受处理的教职工或学生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教职工可在接到处分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可在接到处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会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专家进行复议。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 处负责解释。

丽水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建设与使用,从源头管控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学校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 以及新增实验项目、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六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 第七条 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活动(实验教学项目、毕业设计(论文)和科研试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等)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审核工作。
-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是实验室用房分配管理部门,须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的前置依据。
- **第九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 (三)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 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 (四)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

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估时点安排

-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安全风 险评估,博士后合作研究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 估。

第十四条 新建实验室评估流程

-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报告,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定风险评估结果;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由项目负责人将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后勤管理处审批,校园建设管理处组织实施。
- (三)所在单位、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第十五条 改建、扩建和调整实验室评估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所

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所在单位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报告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定。
- (三)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定同意后,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 扩建和调整。
- (四)所在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实验室与资产 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 全分类分级。

第十六条 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 (一)新增或变更的实验项目中存在风险隐患的,需向所在单位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所在单位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 (三)对有三级及以上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 处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审定通过的安全风险评 估报告由所在单位备案。

第五章 结果使用

-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开展实验。
-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
 -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现未经评估的其

它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未经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2. 丽水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敦	验室基本信息	 息					
所在单位				所属实验	验中心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均		区地点		
实验室	区建设类型	□新建		改建	口扩充	建	□调整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实验室	二、实验室安全类型和所用主要设备 实验室安全类型:□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电气类□机械类□特种设备类□其他 实验室级别(新建不填此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主要设备:						
三、主	三、主要危险源及风险防控						
序号	(包括危化物、辐射、	危险源 2品、病源微 特种设备、 机械等)		程、管	更件设施	、管、防	的防控措施 管理制度、操作规 5护措施、应急预
1							
2							
3							
4							

•••••			
本	区负责人承诺: 人对实验室存在的风险进行会 E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室 E全。		
实验项	过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	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	过责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五公章) 日
评估专	家意见:		
签字:		年月	日
实验室	医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部门负	读责人签字:	(单位 年 月	五公章) 日

填表说明:

- (1) 实验室级别:按照《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条款填写。
- (2) 主要危险源和拟采取的防控措施:按照《丽水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九之,工女尼四城和拟木取的沿指施:按照《丽水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丽水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填写,应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实验室不涉及危险源时,请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无";表格不够时,请自行添加。(3)此报告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复印有效。

附件 2

丽水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毕业论文实验 □科研项目实验 □创新训练计划实验 □学科竞赛 □其他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						
 员及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所属实验中心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安	□化学类 □生物类 □辐射类 □电气类 □机械类 □特种设备类 □其他					
全类型						
所用实验室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化学安全 □生物安全 □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电气安全 □机械安全 □其他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 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 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			身安全、	人体健康、			
拟采取的防护 和应急措施								
实验项目负责人	承诺.							
		∧ , \	/17 > 7	出去一上				
本人对实验.	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	全面分析评估	,保证	: 琪与囚	谷具头、			
准确、完整,并认	、真落实学校实验室罗	安全管理制度,	防控风	风险,消	除隐患,			
确保安全。								
PINN X L o								
实验项目负责人组			年	月	B			
	<u>w.</u> 1 •		<u> </u>	/1	Н			
评估专家意见:								
签字:		年	月	\exists				
	<u></u>		/1					
所在单位审核意。	见 :							
			(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exists				
		J.	/ 4					
归口管理单位审	隊思见:							
			(単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H				
		•	, 4					
→ 1/2 → L 3/2 → /- /- /- /- /-	田丘子杂文日							
实验室与资产管	埋处甲核 息儿:							
			(单位	[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HPT 4 JN JN J V	•	ı	74	H				

填表说明: 1.对有三级及以上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进行审定, 审定通过后实验项目方可进行。

2.此报告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二级学院、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各留 存一份,复印有效。

丽水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使用的危险性较大且在《特种设备目录》中收录的设备,如压力容器(含气瓶)、高压灭菌锅等。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 维修、检验、日常维护、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二)制定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三)督促各相关二级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

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六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 (一)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办法、细则及建立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本单位特种设 备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二)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三)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 报废等工作,建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 (四)定期开展对所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隐患 治理,确保其安全运行;
 - (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六)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及注册

第七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应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选择取得国家相应许可生产并经制造监督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八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不得对现有特种设备进行改造或维修。

第九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充分做好安全性论证与备案工作。

第十条 设备安装完成后,须经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一般压力容器无须安装监检),方可交付使用。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使用登记,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 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三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台一档"。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厂及安装技术资料: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等;

- (二)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表、使用标志;
- (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四)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特种设备及 其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 **第十四条** 根据特种设备的种类、在用情况、分布情况等,可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安全附件台账、设备分布图等。
-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所属学院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 第十七条 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章 定期巡查

-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 (三)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 (五)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使用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办理报废手续。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严禁继续使用。

第六章 定期维护保养

-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应坚持设备"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坚持维护与检修并重,以维护为主的原则,并做好记录。
- 第二十二条 定期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并作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发现故障及时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故障,要详细记录,及时上报,并结合设备检修计划予以消除。

第七章 定期检验

-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接受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时间根据上次的设备检验报告确定,并在有效期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的申请。
 - 第二十六条 按照要求做好停机后的技术性处理和检验前的安全

检查,确认现场条件符合检验工作要求,做好有关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检验时,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和维护保养等相关人员应当到场协助检验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安全监护和联络方式。

第二十八条 当定期检验存在问题需要整改时,应在规定日期内 完成整改工作,在《意见通知书》处理结果一栏详细说明整改措施及 处理结果,并及时回复检验人员。

第八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各相关二级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同时配合事故调查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在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学校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 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九章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隐患消除

第三十三条 自觉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安全监察。

第三十四条 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事故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现场监察后接收到指令书的,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并在平台内进行反馈或者主动电话联系监察人员进行反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特种设备在管理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